公司代码:688015　　公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572,185.5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7,450,898.66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8,680,7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396,570.6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93%。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交控科技	688015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瞻	张珊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电话	010-83606086	010-83606086
传真	010-83606009	010-83606009
电子信箱	ir@bj-tct.com	ir@bj-tc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BTC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维保维护服务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

公司经营理念主要着眼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在规划阶段推广新技术应用、建设阶段提供高产品质量、运营阶段给予高效率保障、维保阶段提供托管式服务、改造阶段在充分保障安全情况下提升客户运营效率,将公司由传统设备集成商的角色发展成为全生命周期提供管家式服务的轨道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主要产品有基础CBTC系统、I-CBTC系统、FAO系统、PB-TACS系统等,并在信号系统的基础上,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城轨云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等。上述产品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铁路、重载(货运)铁路、市域轨道交通等多个制式,并适用于新建线路、既有线路升级改造、运营维保服务等不同领域。

基础CBTC系统: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通信、计算机技术,连续控制、监测列车运行的移动闭塞方式,通过车载设备、轨旁通信设备实现列车与车站或控制中心之间的信息交换,完成列车运行控制。

I-CBTC系统:互联互通的CBTC系统是基于统一规范和标准,实现不同厂商的信号设备互联互通,实现列车跨线运营的CBTC系统。

I-CBTC系统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和运营能力,主要应用了跨系统衔接技术、协同控制技术。

FAO系统:全自动运行系统应用了无人驾驶技术、跨专业融合联动技术的系统,实现了全功能自动化运行、无司机在线参与值守的列车运行控制。

PB-TACS系统:基于感知的车车通信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是新一代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系统具备架构简化、设备精简的特点,同时应用了多传感器融合的智能感知、多车运行控制资源管理、基于多模融合的高性能可扩展一体化智能车载平台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列车追踪间隔、折返间隔等系统性的有效提升。

城轨云系统:应用了云平台、边缘计算技术,将信号、综合监控、AFC、企业信息化等在内的多个业务系统通过统一云平台实现线网级综合应用。

智能运维系统: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出轨道交通关键装备运维增强技术和平台,实现整体运维过程的智能化、各种运营信息系统的信息集成和协同,提高运营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截至2024年底,公司共承担包括北京、成都、深圳、重庆、天津、宁波、杭州、贵阳、西安、郑州、洛阳、济南等32个城市,累计2,841公里的信号系统项目建设、业务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2024年公司高质量交付轨道交通线路10条。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关键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以总承包商形式承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项目,公司从分包商采购部分信号系统子系统,与公司自主研制和生产的核心子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信号系统产品进行再开发,为城市轨道交通用户提供定制化的信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也积极开展新技术推广和维保维护业务。

新技术推广方面,公司抓住轨道交通的新技术需求,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软硬件系统的开发,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或创新研究院的形式进行技术改次,通过示范工程应施或现场工程试验等形式实现新技术的应用。

公司维保维护项目主要为信号系统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信号系统备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包含信号系统在内的轨道交通正式运营期间的弱电系统运营维护工作,通过与业主单位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为当地及周边城市的客户提供高效的轨道交通维保维护服务。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体系经历了从零散的城市间密集织网、由局部线路向综合交通网络的深刻变革,对于提升公众出行效率、纾解城市交通压力、驱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与“十四五”发展思路研究报告》指出,到2035年我国要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包括都市区1小时通勤的“全国123出行交通圈”。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

“十四五”以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快速、稳步发展。未来,在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线路改造、维保服务、市域铁路等方面都有开阔的市场空间,轨道交通行业将朝着多元化、智慧化、可持续化的方向发展,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环保的出行方式。截至2024年12月,我国已有6个城市开通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项目包括地铁、轻轨、市域快轨、单轨、有轨电车等,运营总里程超过1.1万公里。发展速度、建设规模均位居世界前列,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最长的国家。

2024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健康有序。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城市轨道交通仍执行严控政策,国家发改委仍不受理一般地级市首轮建设规划,已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从严控制新一轮建设规划审批。根据RT轨道交通发布的《2024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数据报告》,2024年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共有20座城市发布了52个信号系统中标项目,涉及25条新建线路,6条大修改造线路,14条延长线,7个普通改造项目以及2个增购/基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超过130亿元。对比过去3年城轨信号系统市场变化情况,2024年的中标项目数量及中标金额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相比2023年,中标项目总数量从22个增长到25个,中标金额实现了超过10%的增长,新建线路的中标项目数量略有增加,但是总中标金额全年占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据RT轨道交通初步预测统计,2025年将有42条新建/延伸线、1,166公里里程的线路进行信号系统的招标,根据CBTC信号系统每公里造价1,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2025年我国城轨新建线路与延伸线路信号市场招标总额达到116亿元。

改造线路方面,《2024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数据报告》显示,2024年的信号系统改造项目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24年全年占比由2023年的6.75%提升至2024年的30.56%,可见随着城轨线路投入运营的年限逐年增长,信号系统改造市场的空间正在逐步显现。根据《2024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发展报告》统计,自20世纪60年代建成第一条地铁线路以来,我国城轨交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运营里程已达11,500公里,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内地已开通运营16年以上城市有10个,共31条线,其中已开通运营20年(含)以上的线路共有9条,约335公里;开通15-20年的线路共有22条,约834公里;开通运营10年以上的城市19个,开通运营10年-15年的线路共有51条,约1,832公里。这些已开通15年以上的线路相关设备设施系统的设计使用寿命和服役年限已接近期限,10年以上的线路也将陆续进入设备更新周期,更新改造需求已较为迫切,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将城轨既有线改造列入超长期国债的中报范围予以支持,可以预见,未来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既有线改造将加速推进。

市域铁路方面,中国轨道交通网发布的2024年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大陆共有北京、成都、上海、宁波、温州、天津、深圳、广州等16座城市要计开通运营24条(段)市域(郊)铁路线路,总里程1,547.29公里,车站总数262座。

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包括北京、成都、金华、台州、滁州、温州、郑州、重庆等36座城市48条市域铁路(含地方投资为主体的城际铁路)正在建设(含2024年新增开工),里程达2,117.73公里,车站437座,计划投资额达11,220.16亿元,市场初步预测,中国市域(郊)铁路将会迎来第一轮开工高潮。2025-2026年中国共有16座城市的28条线路信号系统预计招标,线路里程为1,338.22公里,车站255座,仅按照市域铁路信号系统造价1,100万元/正线公里粗略计算,信号系统总投资将达147.20亿元。不过,由于市域(郊)铁路建设周期较短,且受地方政府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2025年有新增城市出现,在此仅根据当前市域(郊)铁路的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预测。

在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交通网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将以核心技术为驱动,不断创新,促进新型城轨系统的出现。同时,装备系统的功能越来越强大,复杂度越来越高,对于智能化、智慧化、集成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自主核心技术,国家级平台,设计、研发、系统集成、智能维保一体化,持续创新能力将成为轨道交通行业的主要门槛。

从中央到地方,低空经济发展路线图呼之欲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低空经济发展,从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造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有力引导和统一部署。2024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低空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低空空域改革发展政策和低空经济发展识人全新命脉,国家层面的低空经济发展迎来全新命脉,国家层面的低空经济发展迎来全新篇章,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低空经济已成为我国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抢占发展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布局。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有45个城市启动了低空经济的政策规划。2024年无疑成为了低空经济元年。

赛迪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显示,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规模已超8,000亿元,增速高达33.8%。根据中国民航局数据预测,到2025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到2035年更有望突破35万亿元大关。这些数字揭示了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正逐步成为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在政策的推动下,低空经济产业链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目前,我国低空经济发展仍面临空域开放、顶层设计、配套基础设施和认证周期等核心问题。

2025年3月28日,中国低空经济正式迈入“载人时代”商业化阶段:全球首张民用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运营合格证(OC)正式颁发,标志着低空经济从政策试点迈向全面商业化转型的关键节点。此次OC证的落地,不仅是全球载人电动垂直起降(eVTOL)领域的里程碑突破,更是中国低空经济产业链走向完善、新质生产力加速释放的里程碑事件。

2.4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6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583.31万元,较2023年增长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7.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公告编号:2025-00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7,450,898.6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8,680,7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396,570.6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93%。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2023年度)	上上年度(2022年度)
现金分红额(元)	43,396,570.66	37,736,148.40	69,539,080.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72,185.56	88,987,856.48	229,494,862.24
母公司报表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7,450,898.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671,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018,301.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671,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2.4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92,972,756.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2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648,169,931.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股权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公告编号:2025-01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李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2024年度增加“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8,999,793.11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7,727,080.4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9,851,623.8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5,283,333.28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6,137,755.47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余付本付息金额转出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共计220,964,071.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815,981.67元(包含利息收入28,678,836.98元,扣除手续费8,382.40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75,611,900.00元(全部为银行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9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施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保障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于2024年11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航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孙公司交控智飞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智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期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含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单位结构存款余额	定期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470191000881577577	386,999,988.76				已销户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956666690	250,000,000.00				已销户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010122822169	110,000,000.00				已销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441310100100622326					已销户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50000001083421					已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2050161750100000091					已销户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8111401013401003412		2,834,758.33			2,834,758.33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10301012900756144		5,369,323.34			5,369,323.3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0200048915200236905		75,611,900.00			75,611,900.00
	总计		746,999,988.76	83,815,981.67			83,815,981.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13.7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5,611,9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285,0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期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8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1-2022/01/11	1%/3.06%/3.15%	33,500.00	255.44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94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43.67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95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109.83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1-2022/02/21	1.1%/2.6%/2.7%	30,000.00	65.2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25-2022/04/25	1.1%/2.7%/2.8%	30,000.00	138.00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5016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5-2022/04/25	max(1.65%,4.75%-0.5*LPR_1Y)	19,000.00	138.86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0168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11-2022/08/11	max(1.65%,4.70%-0.5*LPR_1Y)	17,500.00	125.71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09-2022/06/09	1.5%/2.8%/2.9%	27,500.00	192.73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0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7-2022/11/17	max(1.65%,4.725%-0.5*LPR_1Y)	14,500.00	108.99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54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0-2022/11/10	1.5%/2.8%/2.9%	22,500.00	163.13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25-2023/02/27	max(1.65%,4.63%-0.5*LPR_1Y)	14,500.00	104.75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023/02/16	1.5%/2.7%/2.8%	22,000.00	148.50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1-2023/06/01	1.5%/2.7%/2.8%	19,000.00	128.25	是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3000082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3-2023/06/06	1.7%/2.77%/2.87%	14,000.00	99.87	是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定期存款共计37,500.00万元,已全部到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下转B472版)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3,046,495.66	423,058,354.17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1,359.26	12,415,122.28	4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5,679.16	5,719,211.14	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94,243.97	-156,703,906.7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50	增加0.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9,861,408.73	54,505,156.23	9.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5	12.88	增加1.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81,663,261.03	6,206,140,747.35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69,685,619.22	2,551,978,290.20	0.6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3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6,937.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